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5-030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78	东方创业	2025/6/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以于2025年6月7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8.71%股份的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6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独立董事新聘的议案》。上述临时提案已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6月7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85号A座26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5年6月20日。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	√
5	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1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2.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报告事项: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议案1-5、8-10已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议案6、7已于2025年6月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3)议案11-13已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8、9、10、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			
5	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2.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5-029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16日,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根据2025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现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1998)072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01006520]。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1998)072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12080Q]。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亿捌仟贰拾叁万贰仟贰拾零壹(822,932,20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亿柒仟柒佰壹拾肆万叁仟柒佰叁拾柒(877,143,737)元。
4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5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6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7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9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10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组织或核定经营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和进料加工,生物、医药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国际货运代理,实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对纺织品、转口贸易和服务贸易,销售:服装服饰、鞋帽、针棉品、皮革制品、箱包、日用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制造,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进出口代理;跨境贸易经营;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粮食销售;鞋帽批发;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专业设计服务;面料纺织加工;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12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0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882,932,201股。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比例如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认购23689.05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74.03%;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认购65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203%;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针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认购65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203%;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认购50.96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159%。	第二十一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877,143,737股。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比例如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认购23689.05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74.03%;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认购65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203%;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针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认购65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203%;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认购50.96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159%。 公司于2005年11月完成股权分置改革,该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保持不变,其中发起人的持股明细如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9,253,275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65.39%;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674,167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18%;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针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674,167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18%;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574,167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14%。
13	公司于2005年11月完成股权分置改革,该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保持不变,其中发起人的持股明细如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9,253,275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65.39%;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674,167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203%;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针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认购65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203%;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认购65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203%;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认购50.96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159%。 公司于2005年11月完成股权分置改革,该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保持不变,其中发起人的持股明细如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9,253,275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65.39%;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674,167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203%;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针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674,167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203%;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574,167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18%;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持有450,057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14%。 公司于2011年3月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11,724,414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1,724,414股。且部分发起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事项发生后,发起人的持股明细如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90,977,689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72.43%;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1,218,334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30%;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344,167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09%。 公司2020年4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9,248,153股,且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68,459,428股。上述事项发生后,发起人的持股明细如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28,561,101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49.35%;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1,683,834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18%;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247,417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03%。 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完成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发行新增股份15,068,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83,527,428股。上述事项发生后,发起人的持股明细如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28,561,101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48.5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1,683,834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18%;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247,417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03%。 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东方国际集团1,267,227股股份并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82,260,201股,发起人的持股明细如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27,293,874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48.43%;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1,683,834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18%;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247,417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03%。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发行新增股份1,713,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83,973,201股。上述事项发生后,发起人的持股明细如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27,293,874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48.34%;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1,683,834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18%;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247,417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03%。 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会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完成了1,041,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82,932,201股。上述事项发生后,发起人的持股明细如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27,293,874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48.39%;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1,683,834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18%;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247,417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03%。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发行新增股份1,713,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83,973,201股。上述事项发生后,发起人的持股明细如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27,293,874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48.34%;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1,683,834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18%;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247,417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03%。 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完成了480,966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82,451,235股。上述事项发生后,发起人的持股明细如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28,561,101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49.36%;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1,683,834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18%;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247,417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03%。 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完成了4,680,67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77,770,565股。上述事项发生后,发起人的持股明细如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27,293,874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48.68%;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1,683,834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18%;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247,417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03%。 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完成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发行新增股份15,068,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83,527,428股。上述事项发生后,发起人的持股明细如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28,561,101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48.5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1,683,834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18%;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247,417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03%。 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完成了1,267,227股股份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82,260,201股。上述事项发生后,发起人的持股明细如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27,293,874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48.43%;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1,683,834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18%;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247,417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03%。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发行新增股份1,713,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83,973,201股。上述事项发生后,发起人的持股明细如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27,293,874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48.34%;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1,683,834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18%;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247,417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03%。 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完成了480,966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82,451,235股。上述事项发生后,发起人的持股明细如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28,561,101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49.36%;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1,683,834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18%;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247,417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03%。 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完成了4,680,67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77,770,565股。上述事项发生后,发起人的持股明细如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27,293,874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48.68%;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1,683,834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18%;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247,417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03%。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完成了626,828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77,143,737股。上述事项发生后,发起人的持股明细如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27,293,874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48.7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1,683,834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18%;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247,417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03%。
14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2,932,20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877,143,73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15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7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8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9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0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21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22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3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的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的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25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26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7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28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29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已披露之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30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向公司缴付合理费用,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向公司缴付合理费用,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31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2	新增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该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